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6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楊智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民國 105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4,255,156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7.9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各對象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水泥銷售收入之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銷售水泥合約內容相符，以及檢查客戶需求之提領單核至水泥廠之出廠單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核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725,393 仟元，占總資產 43.10%，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3,643,229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9%。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而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203	9	\$	675,075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4,326	5		120,9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8,934	5		394,43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870	2		233,5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03	-		5,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1	-		9,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220	-
130X	存貨	六(五)		855,818	10		806,322	9
1410	預付款項			31,588	-		59,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698	1		80,9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4,672</u>	<u>32</u>		<u>2,385,48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0,720	3		253,03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47	-		1,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25,393	43		4,094,34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86,515	17		1,493,706	17
1780	無形資產			3,313	-		4,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151	1		75,5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361	1		79,6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52,230	2		168,5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4,762	1		80,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58,992</u>	<u>68</u>		<u>6,250,845</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8,643,664</u>	<u>100</u>	\$	<u>8,636,326</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1,543	3	\$	257,058	3
2150	應付票據			97,596	1		87,69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48	-		920	-
2170	應付帳款			304,882	4		193,9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7,266	3		326,6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4	-		33,5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2,16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140	1		47,1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9,358	14		946,92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68,675	9		973,06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09	-		5,3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7,646	3		281,7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455	1		41,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5,485	13		1,301,474	15
2XXX	負債總計			2,314,843	27		2,248,39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89,007	44		3,789,00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2,684	14		1,180,8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		42,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55	4		266,68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667	-		119,85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6,966	62		5,421,09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921,855	11		966,835	11
3XXX	權益總計			6,328,821	73		6,387,928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43,664	100	\$	8,636,3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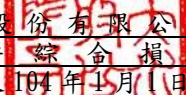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八)及 七	\$ 4,346,147	100	\$ 4,350,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 三)(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3,685,954)	(85)	(3,911,089)	(90)
5900 營業毛利		660,193	15	439,55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557)	(4)	(178,586)	(4)
6200 管理費用		(200,941)	(4)	(203,1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498)	(8)	(381,758)	(9)
6900 營業利益		296,695	7	57,7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541	1	27,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4,142)	(2)	(48,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0,050)	(1)	(24,9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7)	-	(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318)	(2)	(46,743)	(1)
7900 稅前淨利		209,377	5	11,05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706)	(1)	(68,46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7,671	4	\$ 57,407	(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191)	-	(\$ 9,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所得稅		1,563	-	1,6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7,628)	-	(8,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55)	(4)	(49,4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30,869	-	(15,2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684)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370)	(4)	(63,8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998)	(4)	(\$ 72,0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73	-	(\$ 129,449)	(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017	4	\$ 17,9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54	-	(75,384)	(2)	
			\$ 177,671	4	(\$ 57,40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653	1	(\$ 38,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980)	(1)	(91,103)	(2)	
			\$ 16,673	-	(\$ 129,449)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4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42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 1,063,810	\$ 7,032,12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	(28,3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200)	-	-	(84,200)	-	(8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671)	-	-	(3,671)	-	(3,671)	
本期淨利	-	-	-	-	17,977	-	-	17,977	(75,384)	(57,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15,719)	(72,042)	
現金減資	(421,001)	-	-	-	-	-	-	(421,001)	-	(421,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872)	(5,8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 966,835	\$ 6,387,928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 966,835	\$ 6,387,92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	-	(1,7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780)	-	-	(75,780)	-	(75,780)	
本期淨利	-	-	-	-	161,017	-	-	161,017	16,654	17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3)	(122,376)	30,185	(99,364)	(61,634)	(160,9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2,684	\$ 42,354	\$ 342,955	(\$ 58,438)	\$ 86,105	\$ 5,406,966	\$ 921,855	\$ 6,328,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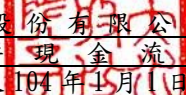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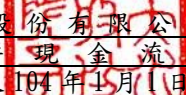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377	\$ 11,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二)	304,038	295,658
租金費用	六(九)	3,777	3,9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010	6,856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909	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050	24,9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62)	(10,0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345)	(4,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67	9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496	3,20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	(26,7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6,380	(2,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497)	131,6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703
應收帳款淨額		58,814	6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24	1,593
其他應收款		2,213	12,759
存貨		(49,496)	41,698
預付款項		27,453	(7,174)
其他流動資產		(7)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02	(29,9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2)	(66)
應付帳款		110,953	48,7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7)
其他應付款		(1,521)	(9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38	(8,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91)	(16,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710	550,820
支付之所得稅		(50,438)	(44,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272	506,352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6,076)	(\$ 516,0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320	60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9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11)	(2,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4,088)	(227,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2,0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414)	(1,0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4,7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7	9,954
取得無形資產		-	(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8)	11,507
收取之利息		5,419	10,317
收取之股利		4,289	4,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094)	(36,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4,094	255,592
償還短期借款		(313,291)	(184,633)
長期借款增加		-	918,850
償還長期借款		-	(919,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	(1,909)
股東往來減少		(15,500)	(70,631)
支付之利息		(29,141)	(24,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5,780)	(84,200)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421,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6)	(531,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56	37,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28	(24,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075	699,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203	\$ 675,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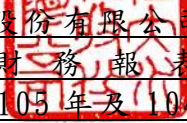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信大水泥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74.17	74.17	
信泥開發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立洋)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25.00	25.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921,855及\$966,83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163,602	44.80%	\$ 162,150	44.80%	
SPC	維京群島	756,356	33.33%	802,726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0,778	\$ 265,229
非流動資產	201,709	213,693
流動負債	(81,584)	(95,995)
非流動負債	(5,719)	(20,985)
淨資產總額	<u>\$ 365,184</u>	<u>\$ 361,942</u>

	SPC-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69,868	\$ 882,969
非流動資產	2,619,629	3,008,937
流動負債	(745,251)	(503,296)
非流動負債	(774,952)	(980,191)
淨資產總額	<u>\$ 2,269,294</u>	<u>\$ 2,408,419</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66,638	\$ 576,187
稅前淨利	6,637	9,419
所得稅費用	(2,380)	(1,7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57	7,647
本期淨利	4,257	7,6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	1,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42</u>	<u>\$ 9,3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452</u>	<u>\$ 4,18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SPC-合併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282,845	\$ 1,905,071
稅前淨利(淨損)	44,448 (228,657)
所得稅費用	(18)	(7,6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4,430 (236,335)
本期淨利(淨損)	44,430 (236,3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555)	(49,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25)	(\$ 285,7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6,370)	(\$ 95,2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5,872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6,028	\$ 35,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	7,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00)	(51,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439	(8,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0	1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09	\$ 6,870

	SPC-合併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4,952	\$ 211,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90)	(19,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54)	(86,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16)	(1,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92	103,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32	9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424	\$ 196,93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除所在英屬維京群島之 SPC 因主要營運管理環境判斷而採「新台幣」記帳外，其他個體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支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

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8,15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77,646。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60,7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82	\$ 1,308
支票存款	31,204	42,031
活期存款	439,295	479,446
定期存款	373,772	240,240
小計	845,853	763,025
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質押	(53,150)	(41,450)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 現金承諾	(46,500)	(46,500)
合計	\$ 746,203	\$ 675,07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應付票據擔保、假扣押擔保及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計 \$46,500，故將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國內基金	90,001	10,000
國外基金	27,766	57,816
人民幣理財產品	<u>253,474</u>	<u>24,975</u>
小計	428,949	150,499
評價調整	(14,623)	(29,516)
合計	<u>\$ 414,326</u>	<u>\$ 120,983</u>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125	\$ 168,416
評價調整	<u>100,595</u>	<u>84,619</u>
合計	<u>\$ 260,720</u>	<u>\$ 253,03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869 及 (\$15,24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6,380) 及 \$2,754。

2. 本集團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u>	<u>公允價值</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28	\$ 13,49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2,002</u>	<u>1,967</u>
	<u>\$ 20,530</u>	<u>\$ 15,459</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認列為損益</u>	<u>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為損益</u>	<u>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5,071</u>	<u>\$ -</u>	<u>(\$ 6,496)</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5,806)。

(3)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為 \$5,071 及 (\$6,496)。

(三)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8,934	\$ 394,437
減：備抵呆帳	-	-
	<u>\$ 458,934</u>	<u>\$ 394,437</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於接受客戶一次訂購並收取全額之票據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就客戶之需求依提貨單而分批提領水泥，其屬於未提領水泥部分所收取之票據，本集團則貸記預收貨款，於實際提領水泥再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75,090 及 \$187,529，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76,131 及 \$83,779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並已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上述貼現票據皆係銀行承兌匯票，經銀行承兌並保證付款。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3,562	\$ 275,299
減：備抵呆帳	(39,692)	(41,706)
	<u>\$ 173,870</u>	<u>\$ 233,59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
31-180天	-	-
181-360天	210	-
361天以上	3,195	3,398
	<u>\$ 3,405</u>	<u>\$ 3,3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9,692 及 \$41,70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06	\$ -	\$ 41,706
提列減損損失	909	-	9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2,923)	-	(2,923)
12月31日	<u>\$ 39,692</u>	<u>\$ -</u>	<u>\$ 39,69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712	\$ -	\$ 41,712
提列減損損失	57	-	57
減損損失迴轉	(6)	-	(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57)	-	(57)
12月31日	<u>\$ 41,706</u>	<u>\$ -</u>	<u>\$ 41,70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32	\$ -	\$ 932
原料	359,722	-	359,722
物料	346,244	(534)	345,710
在製品	70,256	-	70,256
製成品	79,198	-	79,198
合計	<u>\$ 856,352</u>	<u>(\$ 534)</u>	<u>\$ 855,8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77	\$ -	\$ 1,577
原料	329,968	-	329,968
物料	316,989	(1,649)	315,340
在製品	95,625	-	95,625
製成品	63,812	-	63,812
合計	<u>\$ 807,971</u>	<u>(\$ 1,649)</u>	<u>\$ 806,3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10,356	\$ 3,855,852
未分攤製造費用	50,729	28,358
跌價損失	-	889
回升利益	(1,115)	-
	<u>\$ 3,659,970</u>	<u>\$ 3,885,09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1,102	\$ 3,4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1	2,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67)	(916)
其他調整-未按比例認購	1	(3,671)
12月31日	<u>\$ 4,547</u>	<u>\$ 1,102</u>
<u>關聯企業</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4,547</u>	<u>\$ 1,102</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歐帕滋 (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984	\$ 2,670
非流動資產	441	1,030
流動負債	(4,365)	(1,018)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060</u>	<u>\$ 2,6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547	\$ 1,103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47</u>	<u>\$ 1,103</u>

綜合損益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05	\$ 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21)	(\$ 2,53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1)</u>	<u>(\$ 2,53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2,073,232	\$5,454,292	\$ 243,664	\$ 39,490	\$ 94,287	\$ 10,694	\$ 8,478,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4,896)	(3,372,242)	(194,566)	(27,395)	(75,177)	-	(4,384,276)
	<u>\$ 562,960</u>	<u>\$1,358,336</u>	<u>\$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05年								
1月1日	\$ 562,960	\$1,358,336	\$2,082,050	\$ 49,098	\$ 12,095	\$ 19,110	\$ 10,694	\$ 4,094,343
增添	-	29,771	79,910	12,569	3,430	5,564	4,098	135,342
處分	-	-	(6,223)	(94)	-	-	-	(6,317)
重分類	-	5,271	1,751	-	(1)	-	(10,465)	(3,444)
折舊費用	-	(62,678)	(210,628)	(12,485)	(4,537)	(5,105)	-	(295,433)
淨兌換差額	-	(86,139)	(111,152)	(1,253)	(554)	-	-	(199,098)
12月31日	<u>\$ 562,960</u>	<u>\$1,244,561</u>	<u>\$1,835,708</u>	<u>\$ 47,835</u>	<u>\$ 10,433</u>	<u>\$ 19,569</u>	<u>\$ 4,327</u>	<u>\$ 3,725,3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960	\$2,006,160	\$5,343,111	\$ 218,527	\$ 39,419	\$ 99,850	\$ 4,327	\$ 8,274,3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1,599)	(3,507,403)	(170,692)	(28,986)	(80,281)	-	(4,548,961)
	<u>\$ 562,960</u>	<u>\$1,244,561</u>	<u>\$1,835,708</u>	<u>\$ 47,835</u>	<u>\$ 10,433</u>	<u>\$ 19,569</u>	<u>\$ 4,327</u>	<u>\$ 3,725,3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 2,086,413	\$ 5,371,789	\$ 245,070	\$ 38,917	\$ 89,725	\$ 8,955	\$ 8,403,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4,392)	(3,194,836)	(186,857)	(23,426)	(70,796)	—	(4,130,307)
	<u>\$ 562,960</u>	<u>\$ 1,432,021</u>	<u>\$ 2,176,953</u>	<u>\$ 58,213</u>	<u>\$ 15,491</u>	<u>\$ 18,929</u>	<u>\$ 8,955</u>	<u>\$ 4,273,522</u>
104年								
1月1日	\$ 562,960	\$ 1,432,021	\$ 2,176,953	\$ 58,213	\$ 15,491	\$ 18,929	\$ 8,955	\$ 4,273,522
增添	—	12,723	139,278	3,125	2,175	4,561	11,449	173,311
處分	—	—	(5,179)	—	(87)	—	—	(5,266)
重分類	—	—	4,387	—	—	—	(6,781)	(2,394)
折舊費用	—	(63,319)	(202,347)	(11,871)	(5,278)	(4,380)	—	(287,195)
淨兌換差額	—	(23,089)	(31,042)	(369)	(206)	—	(2,929)	(57,635)
12月31日	<u>\$ 562,960</u>	<u>\$ 1,358,336</u>	<u>\$ 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960	\$ 2,073,232	\$ 5,454,292	\$ 243,664	\$ 39,490	\$ 94,287	\$ 10,694	\$ 8,478,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4,896)	(3,372,242)	(194,566)	(27,395)	(75,177)	—	(4,384,276)
	<u>\$ 562,960</u>	<u>\$ 1,358,336</u>	<u>\$ 2,082,050</u>	<u>\$ 49,098</u>	<u>\$ 12,095</u>	<u>\$ 19,110</u>	<u>\$ 10,694</u>	<u>\$ 4,094,34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3.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02,724	\$ 386,274	\$ 1,588,998
累計折舊	—	(95,292)	(95,292)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u>105年</u>			
1月1日	\$ 1,202,724	\$ 290,982	\$ 1,493,706
增添	—	1,414	1,414
折舊費用	—	(8,605)	(8,605)
12月31日	<u>\$ 1,202,724</u>	<u>\$ 283,791</u>	<u>\$ 1,486,5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2,724	\$ 387,688	\$ 1,590,412
累計折舊	—	(103,897)	(103,897)
	<u>\$ 1,202,724</u>	<u>\$ 283,791</u>	<u>\$ 1,486,51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30,412	\$ 385,969	\$ 1,616,381
累計折舊	—	(89,610)	(89,610)
	<u>\$ 1,230,412</u>	<u>\$ 296,359</u>	<u>\$ 1,526,771</u>
<u>104年</u>			
1月1日	\$ 1,230,412	\$ 296,359	\$ 1,526,771
增添	—	1,021	1,021
處分	(27,688)	(329)	(28,017)
重分類	—	2,394	2,394
折舊費用	—	(8,463)	(8,463)
12月31日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2,724	\$ 386,274	\$ 1,588,998
累計折舊	—	(95,292)	(95,292)
	<u>\$ 1,202,724</u>	<u>\$ 290,982</u>	<u>\$ 1,493,70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7,617</u>	<u>\$ 31,2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609</u>	<u>\$ 16,52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63,949 及\$3,859,58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u>152,230</u>	\$ <u>168,591</u>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分局浦口分局簽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寶塔山南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777 及\$3,928。		
2. 江蘇信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投入成本共計人民幣\$109,020 仟元，惟該土地使用權可收到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70,000 仟元(原政府補助款為人民幣\$92,808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經江蘇省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信寧協議後，將上開補助款核減為人民幣\$70,000 仟元)。土地使用權補助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處理，即將該土地使用權補助款調整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並按該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外幣金額</u>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0,163	1.71%~2.23%	USD 5,900仟元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u>91,380</u>	1.55%~1.77%	含USD 1,276仟元
	<u>\$ 281,54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外幣金額
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 198,396	1.64%~1.71%	USD 6,000 仟元
信用狀轉融資借款	58,662	1.64%	USD 1,774 仟元
	<u>\$ 257,058</u>		

上述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8,216	\$ 96,634
應付利息	4,060	2,999
其他應付費用	115,081	132,49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0,740	69,486
應付營業稅	26,216	20,984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53	4,031
	<u>\$ 287,266</u>	<u>\$ 326,62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64%~2.18%	\$ 960,844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169)	6,000仟元
			<u>\$ 768,675</u>	24,0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1.55%~1.64%	\$ 973,066	USD 3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973,066</u>	30,000仟元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以清償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簽署之聯貸合約(以下簡稱「99 年聯貸案」)借款餘額，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全額動撥償還 99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

2. 上述新聯貸合約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及信一預拌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其退休金之基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即其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多餘年資，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年半個基數；實施後者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勞動基準法實施前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3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每個基數以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 及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575)	(\$ 296,8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29	15,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646)	(\$ 281,74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6,859)	\$ 15,113	(\$ 281,746)
當期服務成本	(2,918)	-	(2,918)
利息(費用)收入	(5,047)	257	(4,790)
	(304,824)	15,370	(289,4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19)	(11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087)	-	(9,087)
經驗調整	15	-	15
	(9,072)	(119)	(9,191)
提撥退休基金	11,113	20,999	32,112
支付退休金	1,208	(12,321)	(11,113)
12月31日餘額	(\$ 301,575)	\$ 23,929	(\$ 277,6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4,008)	\$ 13,841	(\$ 290,167)
當期服務成本	(3,002)	-	(3,002)
利息(費用)收入	(5,777)	263	(5,514)
	(312,787)	14,104	(298,6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643)	-	(4,643)
經驗調整	(5,336)	-	(5,336)
	(9,979)	110	(9,869)
提撥退休基金	8,380	9,278	17,658
支付退休金	17,527	(8,379)	9,148
12月31日餘額	(\$ 296,859)	\$ 15,113	(\$ 281,746)

(4)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736)</u>	<u>\$ 5,933</u>	<u>\$ 5,199</u>	<u>(\$ 5,056)</u>
之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002)</u>	<u>\$ 25,253</u>	<u>\$ 22,106</u>	<u>(\$ 19,699)</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065。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098
1-2年		31,080
2-5年		68,669
5年以上		72,050
	\$	<u>216,89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985 及 \$23,366。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789,00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378,901	仟股	421,001	仟股
現金減資	-	仟股	(42,100)	仟股
12月31日	378,901	仟股	378,901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銷除股份 42,100 仟股，減資金額 \$ 421,00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89,007，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8		\$ 28,354	
現金股利	75,780	\$ 0.20	84,200	\$ 0.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02	
現金股利	37,890	\$ 0.1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3,938	\$ 55,920	\$ 1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489	24,4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6,380	6,380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684)	(6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2,376)	-	(122,376)
12月31日	<u>(\$ 58,438)</u>	<u>\$ 86,105</u>	<u>\$ 27,667</u>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96,893	\$ 70,341	\$ 167,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492)	(12,4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2,754)	(2,754)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825	82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2,955)	-	(32,955)
12月31日	<u>\$ 63,938</u>	<u>\$ 55,920</u>	<u>\$ 119,858</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4,255,028	\$ 4,273,162
租賃收入	37,617	31,216
其他營業收入	53,502	46,267
合計	<u>\$ 4,346,147</u>	<u>\$ 4,350,64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4,345	\$ 4,6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030	7,088
其他利息收入	2,432	2,984
其他收入	27,734	12,889
合計	<u>\$ 37,541</u>	<u>\$ 27,57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7,527)	(\$ 72,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496)	(3,2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6,7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80)	2,754
什項支出	(4,739)	(2,758)
合計	<u>(\$ 94,142)</u>	<u>(\$ 48,49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19	\$ 24,553
股東往來	31	353
合計	<u>\$ 30,050</u>	<u>\$ 24,90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483,525	\$ 1,676,050
員工福利費用	504,734	499,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4,038	295,6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10	6,856
其他費用	1,752,145	1,814,90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49,452</u>	<u>\$ 4,292,84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11,843	\$ 403,922
勞健保費用	35,599	36,494
退休金費用	30,693	31,882
其他用人費用	26,599	27,076
	<u>\$ 504,734</u>	<u>\$ 499,3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49 及 \$1,6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99 及 \$3,2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049 及 \$8,099，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188	\$ 37,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7	16,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	3,032
土地增值稅	-	6,5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063</u>	<u>63,7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43	4,670
所得稅費用	<u>\$ 31,706</u>	<u>\$ 68,46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84)	\$ 8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63	1,677
	<u>\$ 879</u>	<u>\$ 2,5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666	\$ 14,0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9	29,63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393)	(5,415)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151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08	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	3,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7	16,658
土地增值稅	-	6,51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	(1,286)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扣繳稅額	-	5,063
所得稅費用	<u>\$ 31,706</u>	<u>\$ 68,46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損淨額	\$ 4,170	\$ 459	\$ -	\$ 4,6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	(1)	-	35
呆帳損失	7,321	(343)	-	6,978
存貨跌價損失	280	(189)	-	91
投資減損損失	5,440	(3,114)	-	2,326
淨退休金成本	52,697	(2,147)	-	50,550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3,20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817	-	(684)	133
課稅損失	1,556	(1,355)	-	201
小計	<u>75,525</u>	<u>(6,690)</u>	<u>(684)</u>	<u>68,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	47	-	(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245)	-	1,563	(3,682)
小計	<u>(5,319)</u>	<u>47</u>	<u>1,563</u>	<u>(3,709)</u>
合計	<u>\$ 70,206</u>	<u>(\$ 6,643)</u>	<u>\$ 879</u>	<u>\$ 64,442</u>

		10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	4,362	(\$ 192)	\$ -	\$ 4,170
損淨額					
銷貨成本		242	(242)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	(6)	-	36
呆帳損失		6,979	342	-	7,321
存貨跌價損失		129	151	-	280
投資減損損失		5,440	-	-	5,440
淨退休金成本		55,240	(2,543)	-	52,697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3,20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	-	817	817
課稅損失		3,730	(2,174)	-	1,556
小計		79,372	(4,664)	817	75,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6)	592	-	(7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6,324)	(598)	1,677	(5,245)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8)	-	8	-
小計	(6,998)	(6)	1,685	(5,319)
合計	\$	72,374	(\$ 4,670)	\$ 2,502	\$ 70,20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1,382	\$ 1,382	106
98	核定數	1,544	1,544	108
99	核定數	1,939	1,939	109
100	核定數	3,342	3,342	110
101	核定數	5,315	5,315	111
102	核定數	5,011	5,011	112
103	核定數	5,899	4,716	113
104	申報數	3,066	3,066	114
105	申報數	4,609	4,609	115
		\$ 32,107	\$ 30,924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6,872	\$ 6,872	105
96	核定數	1,382	1,382	106
98	核定數	1,544	1,544	108
99	核定數	1,939	1,939	109
100	核定數	3,342	3,342	110
101	核定數	9,415	5,315	111
102	核定數	5,011	5,011	112
103	核定數	9,767	4,716	113
104	申報數	3,066	3,066	114
		<u>\$ 42,338</u>	<u>\$ 33,18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5,039</u>	<u>\$ 142,16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4,751	\$ 94,751
87年度以後	248,204	171,938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1,664 及 \$35,70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57%。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61,017</u>	<u>378,901</u>	<u>\$ 0.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1,017	378,9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4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017</u>	<u>379,346</u>	<u>\$ 0.42</u>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977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9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77	\$ 0.0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342	\$ 173,31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9,486	123,79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0,740)	(69,486)
本期支付現金	\$ 174,088	\$ 227,62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92,169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2,162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276	172
合計	\$ 276	\$ 2,334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537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4,350	4,33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8,603	10,074
合計	<u>\$ 12,953</u>	<u>\$ 14,94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903</u>	<u>\$ 5,42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48	\$ 920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708	1,602
合計	<u>\$ 1,356</u>	<u>\$ 2,5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之股東	\$ -	\$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5,500
合計	<u>\$ -</u>	<u>\$ 15,500</u>

(2)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之股東	\$ -	\$ 9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1	259
合計	<u>\$ 31</u>	<u>\$ 353</u>
年利率	<u>1.70%</u>	<u>0.82%~1.7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783	\$ 22,992
退職後福利	298	2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34,081</u>	<u>\$ 23,240</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17	\$ -	應付票據擔保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560	34,477	假扣押擔保金及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6,973	6,973	礦業用地擔保
土地 (帳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55,272	155,272	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及房屋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	1,951	假扣押擔保金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	1,125	工程擔保金及假 扣押擔保金
	<u>\$ 208,422</u>	<u>\$ 199,798</u>	

(二) 信一預拌於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供應立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旺公司」)預拌混凝土一批，立旺公司認為信一預拌提供之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不符規定，致使立旺公司承包之「林口郵局新建工程」一案無法驗收通過，而訴請信一預拌賠償施工重作之損失計\$13,000，且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以\$6,500 之債權金額聲請板橋地方法院假扣押 12 部預拌車，信一預拌已於扣押當日提供反扣押之擔保金\$6,500(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將遭扣之預拌車取回。

(三) 民國 93 年 12 月間立旺公司另以\$6,500 之債權金額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假扣押信一預拌位於桃園南崁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但因該土地為借款額度所需已設質予玉山銀行，法院認為假扣押金額不足部份，要求以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土地及建物部份充抵。

- (四) 本案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 101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信一預拌部分敗訴，訴訟結果最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信一預拌須賠償立旺公司 \$3,209 及法定利息合計共 \$4,029，信一預拌已於同年 10 月支付該本息金額。上述訴訟案件已完全結束，其相關假扣押擔保金-定存已退還，假扣押擔保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完成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
- (五) 信一預拌於民國 102 年度因聲請對債務人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假扣押，提存 \$15,000 之定期存款供擔保，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信一預拌對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計 \$39,691，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u>幣別</u>	<u>原幣金額(仟元)</u>
JPY(日圓)	\$ 28,530
USD(美元)	1,772

(二)承諾事項

1.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3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江蘇信寧該項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聯合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
- (2) 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1) SPC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6,1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3,9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 SPC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SPC 承諾對於江蘇信寧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90%。

(3)SPC 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案，授信總額度計美元 5,900 仟元，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美元 2,000 仟元。此項授信案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江蘇信寧為維持周邊居民及政府良好關係，於民國 102 年委託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星甸街道辦事處(以下簡稱「當地政府」)對廠區石灰石堆棚及輔料預均化堆棚排放源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農戶房屋及附屬設施進行拆遷。

拆遷費用係依據實際丈量結果及實際丈量時浦口區有關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而拆遷安置委託案費用支付時程預計於民國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別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剩餘未支付金額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惟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已向當地政府提出拆遷費用計算補充說明，針對實際丈量情況結算拆遷總費用進行討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雙方尚在溝通協調中，故原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5,000 仟元經當地政府同意尚無須支付。江蘇信寧評估截至民國 104 年底當地政府已發生之拆遷及相關安置前置作業之費用累積合計約為人民幣 28,226 仟元，而江蘇信寧依協議書規定已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差額人民幣 3,250 仟元作為當年度應付費用入帳。

為解決江蘇信寧與當地政府對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之爭議，雙方已同意共同委託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出具之拆遷概算專項審計報告，並將依據該第三方報告內容之結果重新議定補充協議合約。上述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江蘇信寧評估民國 104 年度認列應付費用入帳金額與依報告內容所列項目金額計算未有重大差異。

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與當地政府重新簽定補充協議合約完成，雙方合意該拆遷協議內容其尚未完成拆遷及安置作業所須之款項計人民幣 18,001 仟元，江蘇信寧將自民國 105 年起各年度按當地政府完成之進度認列費用及支付剩餘款項。

4.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87	\$ 11,0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998	32.231	\$ 128,860
坡幣：新台幣	39	22.325	871
日圓：新台幣	168	0.2772	47
人民幣：新台幣	2	4.617	9
美元：人民幣	288	6.9370	9,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9370	\$ 960,844
美元：新台幣	7,227	32.231	232,9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18	33.066	\$ 53,501
歐元：新台幣	5	36.141	181
坡幣：新台幣	29	23.418	679
日圓：新台幣	168	0.2747	46
人民幣：新台幣	1,610	4.995	8,042
美元：人民幣	198	6.4936	6,4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0,000	6.4936	\$ 973,066
美元：新台幣	7,843	33.066	259,337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7,527及\$72,06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6,443	\$	-
坡幣：新台幣	5%	4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		-
美元：人民幣	5%	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48,042	\$	-
美元：新台幣	5%	11,64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675	\$	-
歐元：新台幣	5%	9		-
坡幣：新台幣	5%	3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402		-
美元：人民幣	5%	3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48,653	\$	-
美元：新台幣	5%	12,967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3,752 及 \$18,701。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日圓及美元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若日圓及美元借款利率變動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1,503 及 \$9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此等分析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443	\$ 10,244
群組2	12,441	54,952
群組3	<u>148,581</u>	<u>164,999</u>
	<u>\$ 170,465</u>	<u>\$ 230,195</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44,621 及 \$673,767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92,676 及 \$80,97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5,275	\$ -	\$ -	\$ -	\$ -
應付票據	98,244	-	-	-	-
應付帳款	86,634	218,248	-	-	-
其他應付款	235,769	51,497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96,897	97,955	199,119	614,9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2,176	\$197,871	\$ -	\$ -	\$ -
應付票據	88,614	-	-	-	-
應付帳款	66,304	127,625	-	-	-
其他應付款	245,173	81,45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	202,755	837,360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60,852</u>	<u>\$ -</u>	<u>\$ 514,194</u>	<u>\$ 675,046</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6,008</u>	<u>\$ -</u>	<u>\$ 278,010</u>	<u>\$ 374,01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78,010	\$	290,617
本期購買		406,076		135,896
本期處分	(185,145)	(141,47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6,62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9,842		3,892
匯差	(1,210)		-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	(10,922)
12月31日	\$	514,194	\$	278,010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8,2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9.83~59.48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5~1.99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42,44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53,474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9%~3.35%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2,56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6.57~41.2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7~1.7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0,47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4,975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5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	\$ -	\$ 5,142	\$ (5,142)

104年度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	\$ -	\$ 2,780	\$ (2,7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營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255,156	\$ 90,991	\$ -	\$ 4,346,147
內部部門收入	77,093	1,260	(78,353)	-
部門收入	<u>\$ 4,332,249</u>	<u>\$ 92,251</u>	<u>(\$ 78,353)</u>	<u>\$ 4,346,147</u>
部門損益	<u>\$ 149,368</u>	<u>\$ 60,009</u>		<u>\$ 209,377</u>
	104年度			
	水泥	其它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4,262,318	\$ 88,327	\$ -	\$ 4,350,645
內部部門收入	90,498	1,260	(91,758)	-
部門收入	<u>\$ 4,352,816</u>	<u>\$ 89,587</u>	<u>(\$ 91,758)</u>	<u>\$ 4,350,645</u>
部門損益	<u>(\$ 36,832)</u>	<u>\$ 47,887</u>		<u>\$ 11,055</u>

2. 因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063,302	\$ 3,239,363	\$ 2,445,574	\$ 3,241,908
中國大陸	<u>2,282,845</u>	<u>2,619,629</u>	<u>1,905,071</u>	<u>3,008,937</u>
	<u>\$ 4,346,147</u>	<u>\$ 5,858,992</u>	<u>\$ 4,350,645</u>	<u>\$ 6,250,8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比率</u>	<u>收入</u>	<u>比率</u>
甲公司	\$ 483,998	11.14%	\$ 404,474	9.3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98,535	\$ 190,163	\$ 190,163	4.0%~5.2%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53,859	\$ 907,71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2,269,294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20% = \$453,859。

(2)\$2,269,294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40% = \$907,718。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2	\$ 2,703,483	\$ 403,800	\$ 386,722	\$ 190,163	\$ -	7.15	\$ 5,406,966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2,703,483	321,176	321,176	321,176	-	5.94	5,406,966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2,703,483	1,009,500	966,930	966,930	-	17.88	5,406,966	Y	N	Y	
1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182,592	38,548	38,548	38,548	-	10.56	365,184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5,406,966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2,703,483。

(2)\$5,406,966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5,406,966。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365,184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182,592。

(2)\$365,184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365,184。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備供出售金	1,698	\$ 41,856		\$ 41,856	
			融資資產-流動					
			和通控股	60	2,002		2,002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基金	7,334	80,053		80,053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	1,000	9,410		9,41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A2(美元)	5	4,793		4,793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A股(月配)	4	17,586		17,586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A股	19	5,152		5,15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	253,474		253,474	
					<u>\$ 414,326</u>		<u>\$ 414,326</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本公司副總經理與該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	5,200	\$ 52,650	19.90	\$ 52,650	
			融資資產-非流動					
			泰安產物保險	365	4,057	0.12	4,057	
			北祥	1,860	31,001	8.72	31,001	
			富士達	25	16,408	3.33	16,408	
			環華證券	3,504	33,398	0.88	33,398	
			大江國際	3,448	62,938	1.72	62,938	
			多聯科技	167	3,873	0.24	3,873	
信大水泥(股)公司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796	\$ -	1.70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520	-	9.73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189	-	9.22	-	
				<u>\$ -</u>		<u>\$ -</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77,093	註4	1.77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260	註5	0.0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11,567	註4	0.1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127	-	0.01
0	信大水泥	江蘇信寧	1	推銷費用	452	註5	0.01
1	SPC	江蘇信寧	3	其他應收款	191,591	-	2.22
1	SPC	江蘇信寧	3	利息收入	7,736	-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收款票期依計畫交貨日起算60天。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01,375	\$ 4,258	\$ 2,350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5,674	(967)	(947)	"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89,000	89,000	8,900	74.17	49,761	(5,125)	(3,801)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1,512,939	44,430	29,622	"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北市	地磚、壁磚鋪貼工程、新型建材買賣及進出口	10,811	6,700	658	41.11	4,547	(1,621)	(6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食品批發、零售	30,000	30,000	3,000	25.00	16,773	(5,125)	(1,2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2,230,536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53,267	66.67%	\$ 35,513	\$ 1,508,635	\$ 11,744	
		USD 69,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USD 46,587	\$ 1,487,098 USD 46,587	\$ 3,797,2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966,93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198,535	\$ 190,163	4.0%~5.2%	\$ 7,736	其他應收款 \$191,591

附表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28

號

會員姓名：
(1) 賴宗義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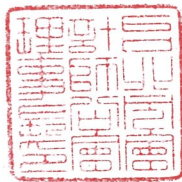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795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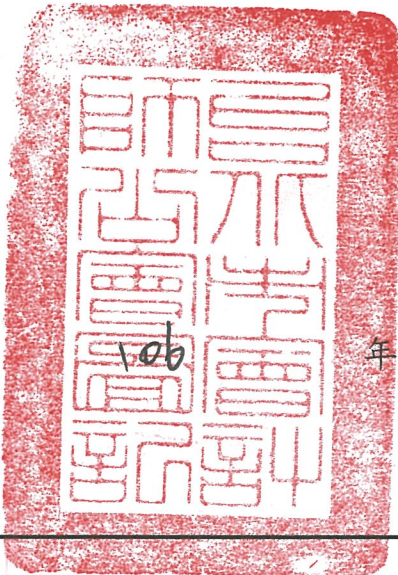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2 月 3 日

日

裝訂線